

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

114 年 7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851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

針對成年家庭暴力事件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研討，旨在廣泛蒐集資訊以檢視體制面之缺失，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，以完善家庭暴力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。

貳、實施範圍

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嚴重傷害、致死之成人保護案件。

參、實施流程

一、地方政府

- (一)於知悉轄內警政機關偵處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時，應本於權責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並要求轄內警政、社政、衛政、教育及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按衛生福利部所訂檢討報告格式（附件）提報相關服務紀錄、具體檢討建議事項及召開檢討會議；但個案為他縣市評估或處遇中個案，由原管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。
- (二)檢討會議原則上於知悉上開個案後 1 個月內，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專家學者及網絡成員召開。如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無法出席，應指定府層級長官代理。但個案死亡原因待確認者，應函報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延後召開，惟仍應主動追蹤司法偵辦進度。
- (三)檢討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，應將檢討案件之通報表(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)、檢討報告及檢討會議紀錄等，提報衛生福利部，並建立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機制。
- (四)案發前，個案、加害人及同住家庭成員如曾接受管轄縣市或他轄地方政府、民間單位服務，應併請各該單位提供相關服

務紀錄、檢討建議事項及出席檢討會議。

二、中央機關

- (一)內政部警政署於每年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之10日前提供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嚴重傷害、致死案件之個案名冊，並送交衛生福利部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於接獲內政部警政署所送之個案名冊後，將先行檢視個案是否曾有通報紀錄，以及針對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，地方政府是否已納入檢討。如有漏失個案，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補行檢討。
- (三)衛生福利部定期邀集外聘專家學者2-3名選取具有參考與討論價值之案例，召開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，並追蹤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中央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派員出席會議，並針對通案性之缺失研擬改善策略。前開研討會議決議事項，必要時，得於「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」提出報告案或討論案，以落實防治策略。
- (四)衛生福利部接獲地方政府所送檢討報告後，倘涉有精神照護、自殺防治、酒藥癮議題、身心障礙、長期照顧或其他福利服務等議題，得移請本次事件所涉議題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檢視，且該權責單位應於14日內回復檢視結果。

肆、其他配合辦理事項

- 一、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參、一（一）及（四）項規定提供資料者，由衛生福利部函請該網絡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改善。
- 二、各網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實務需求，辦理各該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檢討或所送檢討報告內容未盡詳實，衛生福利部得請地方政府補正。
- 四、本計畫執行情形得納入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評核項目，以

督促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落實執行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